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18-02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3 年 月 日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96	精工钢构	2018/3/15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提案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24.17%股份的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建议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建议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

3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议案 2 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议案 3、议案 4 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